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保证公司重大战略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并担任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余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审核公司年度事业计划，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

（二）行使董事会授权战略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经营企划中心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经营企划中心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公司经营企划中心及其他相关组织（如涉及）应战略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准备有关公司战略等方面的书面资料，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企划中心及其他相关组织（如涉及）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战略委员会立即召开临时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人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经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以作为日后考核和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